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5.3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8,438.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5.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452.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7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59,738.58	42,000.00
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40,629.04	27,452.81
3	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15,043.94	2,000.00
	合计	115,411.56	71,452.8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缩减原募投项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并将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 13,498.05 万元继续用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将 5,000.00 万元资金用于“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将剩余资金（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终止原募投项目“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审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和实际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42,000.00	37,904.57
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14,823.72	5,652.16
3	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	5,000.00	485.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297.53	10,297.53
	合计	72,121.25	54,543.06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477.1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下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的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且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产品不得质押，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

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